

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第十三屆第 4 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4 年 3 月 15 日(星期六)17 時

貳、地點：高雄市寒軒和平店

參、主持人：朱理事長文慶

紀錄：羅國文

肆、出席人員：

(一)會議出席會員(代表)人數 144、實際出席 101 人(含委託 17 人)、請假 43 人、缺席 0 人。

(二)實際出席人數過半數，會議開始。

伍、主席致詞：

歡迎教育部體育署夏淑蓉科長蒞臨指導，讓這次會議增色；更感謝各位會員抽空參加這次的會員大會，這屆的會期將進入尾聲，在各位的督促與鞭策下，本會都能順利達成目標與宗旨。

陸、來賓致詞：謹代表教育部體育署感謝朱理事長暨全體會員的協助與支持，讓我們的軟式網球運動蓬勃發展，尤其，看到潛優選手，去年第 4 屆世界青少年軟式網球錦標賽在國際舞台摘金奪銀發揚光大。

柒、工作報告：

一、本會 114 年度(截至 3 月 10 日止)業務報告，如附件(一)，請參閱資料。

二、依據教育部於 111 年 1 月 10 日修正之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與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，並參照同年 1 月 20 日頒布針對受新冠疫情影響之教練、裁判證照效期展延規定辦理。前開辦法與規定之適用對象證照效期皆展延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本會特制定旨揭紙本作業流程規範及申請資料，並公告於本會網站教練及裁判專區周知，提供明確的展延程序與指引，以利相關人員依規辦理。

三、有關 2026 年的亞洲壯年軟式網球錦標賽，依往例將輪到台灣舉辦，但目前婦女委員會在人力與財力的困境下，恐無法承接壯年的賽事與組隊事宜(婦女委員會張主委懷文報告)。

捌、討論提案：

第一案

案 由：審議本會 113 年度業務報告、財務報表(含收支決算表、現金出納表、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、捐贊助明細、基金收支表、試算表)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，如附件(二)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本會 113 年度財報資料經第十三屆第 8 次理監事會聯席會議通過後，委請正風會計事務所辦理查核簽證。

決 議：經出席會員表決通過。

第二案

案 由：審議本會 114 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，如附件(三)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經本會第十三屆第 7 次理監事會聯席會議通過，送會員大會審議。

決 議：經出席會員表決通過。

第三案

案 由：修訂本會組織章程第 17、20、21、23 及 29 條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(四)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因理事散居全省各地，理事會出席情形未如預期，影響本會行政及會務推動，另為落實國家性別平等政策，現就本會專項委員會之組成，增加其組成依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規範，修正章程如下，分別經本會第十三屆第 7 及 8 次理監事會聯席會議通過：

1. 章程第 17 條：

原訂-本會置理事 35 人（含理事長 1 人），其中運動選手理事 7 人。

修正-本會置理事 25 人（含理事長 1 人），其中運動選手理事 5 人。

2. 章程第 20 條：

原訂-理事會置常務理事 11 人，由理事互選之。

修正-理事會置常務理事 7 人，由理事互選之。

3. 章程第 21 條：

原訂-本會置監事 11 人，由會員(會員代表)選舉之，成立監事會。選舉前項監事時，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監事 3 人，遇監事出缺時，依序遞補之。

修正-本會置監事 7 人，由會員(會員代表)選舉之，成立監事會。選舉前項監事時，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監事 1 人，遇監事出缺時，依序遞補之。

4. 章程第 23 條：

原訂-監事會置常務監事 3 人，由監事互選之，監察日常會務。

修正-監事會置常務監事 1 人，由監事互選之，監察日常會務。

5. 章程第 29 條：

原訂-本會應依業務性質需要，……，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變更時亦同。

修正-本會應依業務性質需要，……，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變更時亦同，其組成依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規範。

決 議：經出席會員表決通過。

第四案

案 由：本會 114 年度工作人員待遇表，如附件(五)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經第十三屆第 7 次理監事會聯席會議通過，送會員大會審議。

決 議：經出席會員表決通過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

拾、散會：18 時 07 分。